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韋程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56
電子信箱：sacsax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12699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生自行參加各項非學校舉辦戶外教學或活動應行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鑒於近日新北市發生自然體驗營活動意外事件，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，並透過各項管道加強向學生及家長進行安全教育宣導，以避免遺憾再次發生。

二、相關安全教育宣導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選擇合法主辦單位：主辦機關應立案合法，具備舉辦相關活動之資格。

(二)評估場地安全：舉辦活動時應預估人數選定活動場地，並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。室內外活動場地應選安全無虞之處所、檢視人身安全維護裝備，並隨時注意參加人員之身體狀況。如場地靠近水邊，應考量是否有救生員，並配有救生設施；如搭設舞台、看板、帳棚或其他設施，注意其結構之承重及安全係數。

(三)注意活動器材安全及合法性：活動使用之器材應依活動

之性質慎選，如法令訂有標準規格之器材時，應使用合格之標準器材。另應避免使用火把、爆竹煙火以及易釀災害之器具。

(四)活動配有專業人員：辦理活動應遴聘具有實際經驗之專業之人員參與規劃，並於教學活動全程擔任指導與安全維護工作。

(五)注意交通往返安全：留意前往活動場域之交通方式，應租賃五年內合格車輛及司機，並於搭乘前進行逃生演練。

(六)辦理活動相關保險：主辦單位應配合教學活動型態辦理相關保險，並檢視其理賠完整性。

(七)注意戶外水域安全：從事戶外戲水時應注意防溺10招、救溺5步及4不要(不逞強、不去危險水域、氣候不佳不從事戶外活動、不在無防雷設施避雨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